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鼎泰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鼎泰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刊 | 登如下 | ,候獲 | 人 | 個人 | 資 | 科係 | 依护 | 樣候選人 | 、所填列資 | 料刊登 | ,如有不 | 實,由候選人自 | 自行負責 | | → / √ | |
|--|---|--|--------------------------------------|--|--|--|--|---|---|--------------------------------------|---|--|--|--|---|--|
| 號次 | 相 | 片 | 姓名 | 出 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 政 黨 | 學 | 歷 | 經 | 歷 | 政 | | 見 | | |
| 1 | | | 張古雄 | 07 月 17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世新專校畢業 | (現改制世新大學) | 友會顧問、家 屏東同鄉會總 全協會理事長 製作人、高雄 | | 5、逢年過節舉辦活動及跳蚤市 6、定期舉辦專家學者免費講座 7、推廣里民各種健身活動。 8、監視器管理權交警局後再爭 9、全面關懷弱勢近貧戶並繼續 | 所)。 高檢測。 場。 取裝設不足之監 辦理敬君活動。 其生活動。 對生活動。 對生活動。 對生活教育推廣小 | 視器。 曾春聯應景活動增 | | |
| (一) 投票 | | 舌下列內容: 百十一年十一月二 | 十六日 | (星期六) | 上午八時 | 起至下午四 | 四時止。 | | | | 員,不行使 | 是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E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 | | | | |
|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各中繼住仍原表投投員選選投除員任有選二在零在攜投干有選投舉萬在八選請表市區山樣平樣山山里魯圈不所圈簽將將不不也說前至喜妨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南以市範議事投國 以之所任一票所不金所處勸物穿他為票職入 十,圖會 黃為選 選 選代紅之 製引 指不不。製 去數、 處互依競方之粉質聚凝項上於以表的類類 如如數 的之二致有候之水或凝如如如 是一个一个人,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现百注笑镇 章 選揚進分類別人出 一挂下 、下 閉去斯 戈阴 U 。 。 | 年二日發規 强 入避损战绩圈 違 票或服 、 會八選 他役免票 —— 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十日民遷分 「集」の場。 熊萬栗、職、管幣 一之一 圏項,或臺件票 一口 「中一一一一一一一」,除之一章以, 「如無人用謀」期許以眭別方) 使一 一次以區入別 一帶不,,以一行期,徒及,約二收刑屬為 他日前民各具 一帶不,,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 前包表選「「賈」前於,進三違、舉」同元一徽一,處人,五式」「公公公」(話、舉平」知一歲規、入十反。罷一主以一章一一自一員一經千七或一分分分。 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 | \$P\$ 魔鬼,就是一个人,我们看到一个人,我们看到一个人,我们看到一个人,我们看到一个人,我们看到一个人,我们看到一个人,我们看到一个人的人,我们看到一个人的人,我们看到一个人的人,我们看到一个人的人 化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 | 戶。票山 主 為尚 閉 舉 條 出 不 舉、百 仍 雠汝 圓 圓 圖 響、規 定 年 五致役 無 益。許 。 語籍 「 | 震碼,於學學此一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 | 居,理所入下幣百 出選五零 | 103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 他低或別法十分。對於自然,不可以以此。不可以以此。不可以以此。不可以以此。不可以以此。不可以以此。不可以以此。不可以以此。我们是一个人,我们看到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原幣 通流六 萬稱, 人從 肝不 或肝二腎患鬼 廣元元 頂表發长進之 医比第维格叶 法肝經 真 各罷 医院顶期 屆 政 , 利 之變投 千克 與第幣 通流六 萬稱處 或事 刑投 奪刑項鍰者者 中区 医大角囊卵 大角 可有 以上 大角 | 第一个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P\$ 以多金,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 | 口、青星、以、甲、皮、皮、皮、角、角、石、以三、或虫鍰百規。。 幾解 人,項、四、其十。零定、關、解於什。 二起、第、他、者、罰、連、下、報、記、費、及、制、財、親、罰月、未五、二處、先、署、有、告、設、用、其、止、違、定、鍰者、遂條、條罰、行、一、檢告、第當、下、不、反、,、、、、、、、、、、、、、、、、、、、、、、、、、、、、、、、、 |
| | 第 99 條 對於 以下 預備 | | 科新臺幣 處一年以 | 一百萬元以 下有期徒用 | 人上一千 刊。 | 萬元以下罰金 | 金。 | | E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 年 | ~7 , | 投開票所設置地 | | • 7 | | |
| | 犯第 第 100條 直轄 權之 刑, | 三一項或第二項之 喜市、縣(市)議 之人,行求期約或 得併科新臺幣二 | 罪,在偵 會議長、 交付賄賂 百萬元以 | 查中自白者 副議長、約 或其他不正 上二千萬元 | 音,減輕其 郎(鎮、ī 正利益,ī 亡以下罰金 | 其刑;因而3 市)民代表 而約其不行 金。 | 查獲候選人 會、原住 使投票權重 | 、為正犯或共犯者, 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 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减輕或免除其刑。 故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編號 (在) (1011 河 | 投開票所名稱 堤國小六年一班教室 堤國小六年二班教室 | 投開票所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 | <u> </u> | | 主民 原位 | 住民 備註 |

| 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 村里 | 所屬 鄰別 | 原住民所屬村里 | 原住民所屬鄰別 | 備註 |
|------|--------------|----------------|----------|----------------------|---------|---------|----|
| 1011 | 河堤國小六年一班教室 |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 鼎泰里 | 1,21-22, 24-25,28 | | | |
| 1012 | 河堤國小六年二班教室 |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 鼎泰里 | 2,44,57,60 | | | |
| 1013 | 河堤國小六年三班教室 |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 鼎泰里 | 3-4,38,46 | | | |
| 1014 | 河堤國小六年四班教室 |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 鼎泰里 | 5-6,62,70-71 | 鼎泰里 | 全里 | |
| 1015 | 河堤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 鼎泰里 | 7-15,20 | | | |
| 1016 | 河堤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 鼎泰里 | 16-19,26-27 | | | |
| 1017 | 河堤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 鼎泰里 | 23,29-33,63 | | | |
| 1018 | 河堤國小一年四班教室 |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 鼎泰里 | 34-37,43,73 | | | |
| 1019 | 河堤國小一年五班教室 |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 鼎泰里 | 39,47,49-50 | | | |
| 1020 | 河堤國小一年六班教室 |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 鼎泰里 | 40-42,45,48 | | | |
| 1021 | 河堤國小2樓二年一班教室 |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 鼎泰里 | 51-53,61 | | | |
| 1022 | 河堤國小2樓二年二班教室 |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 鼎泰里 | 54-56,68 | | | |
| 1023 | 河堤國小2樓二年三班教室 |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 鼎泰里 | 58-59,64-65,74 | | | |
| 1024 | 河堤國小2樓二年四班教室 |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里裕誠路3號 | 鼎泰里 | 66-67,69,72 | | | |

檢舉 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